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

中联湘 矿权评 字[ 2023 ]第 005 号



## 湖南省临武县玉岭多金属矿(新增资源)

###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摘 要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对象:** 湖南省临武县玉岭多金属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评估目的:** 湖南省临武县玉岭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证号: C4300002009033220009282)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矿划字[2021]011 号文批复了新的矿区范围, 现企业申请延续登记并变更矿区范围, 经核实新增了资源储量, 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 需对该部分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湖南省临武县玉岭多金属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公平、合理、真实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评估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主要技术参数与经济指标:**

矿区面积 7.933 平方公里;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矿山保有锡铅锌+锡+铅锌资源量(控制+推断) 矿石量 435.1 万吨, 锡金属量 29500 吨, 铅金属量 82213 吨, 锌金属量 25186 吨,

伴生锡金属量 205 吨，伴生锌金属量 69 吨，伴生银金属量 321 吨，伴生铋金属量 1462 吨，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149.1 万吨，锡金属量 13188 吨，铅金属量 29368 吨，锌金属量 1516 吨，伴生银金属量 110 吨，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286.0 万吨，锡金属量 16312 吨，铅金属量 52845 吨，锌金属量 23670 吨，伴生锡金属量 205 吨，伴生锌金属量 69 吨，伴生银金属量 211 吨，伴生铋金属量 1462 吨。

本次评估利用新增资源储量矿石量 88.72 万吨，锡金属量 10987.85 吨，铅金属量 9199.2 吨，锌金属量-12279.7 吨，银金属量 64.35 吨，铋金属量无新增；矿山原已作价款处置的剩余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146.95 万吨，锡金属量 6281.75 吨，铅金属量 26696 吨，锌金属量 25496.5 吨，银金属量 95.75 吨，已处置资源储量的剩余服务年限为 4.90 年；新增永久设计损失量 0；采矿回采率为 88%；新增可采储量矿石量 78.07 万吨，锡金属量 9669.31 吨，铅金属量 8095.30 吨，银金属量 56.63 吨，平均品位锡 1.24%，铅 1.04%，银 72.54 克/吨；生产规模 30.00 万吨/年，矿石贫化率为 12%，评估计算年限 2.96 年；产品方案为铅铋银混合精矿（含铅 40%，含银 1289.79g/t）、锡精矿（含锡 50%）；选矿回收率锡为 67%，铅为 83%，银为 60%；锡精矿含锡、铅铋银混合精矿含铅、铅铋银混合精矿含银不含税销售价格分别为 188692.92 元/吨、12234.51 元/吨、3755.75 元/千克；有色金属采矿权权益系数 3.6%，贵金属采矿权权益系数 7.1%，折现率 8%。

**评估结果：**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适当的计算参数，经过计算，确定“湖南省临武县玉岭多金属矿(新增资源)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4841.87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肆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其中锡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803.45 万元，铅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56.23 万元，银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782.19 万元。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锡为 3933.53 元/吨·金属，铅为 316.52 元/吨·金属，银为 138.12 元/千克·金属。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 号），锡基准价为 1500 元/吨·金属，铅基准价为 180 元/吨·金属，银基准价为 120 元/千克·金属。本次评估锡、铅、银可采储量单价均高于市场基准价。

####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则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让湖南省临武县玉岭多金属矿(新增资源)

采矿权确定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以及矿业权评估委托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以及矿业权评估委托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只能按照本报告披露的评估目的、在披露的时间范围内使用本评估报告，除此外，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特别事项提醒：**

由于《开发利用方案》是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及《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的保有资源量，和《2021 年度资源量年报》及《2021 年度资源量年报评审意见》中 2021 年动用矿体资源量增减变化情况，计算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的保有资源量，再依据计算的保有资源量计算了设计利用资源量，因此本次评估依据《储量核实报告》及《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2021 年度资源量年报》及《2021 年度资源量年报评审意见》，计算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的保有资源量。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本次评估，《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暂不利用单工程控制的推断资源量不参与评估计算，《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暂不利用保安矿柱资源量不参与评估计算，伴生锑不参与评估计算；锌金属量无新增。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临武县玉岭多金属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 定 代 表 人：（签名） 易勇刚

矿 业 权 评 估 师：（签名） 穆 杨

矿 业 权 评 估 师：（签名） 禹正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